

第二十節

紀律處分

20.1 資料

20.1.1 資料

參與者須在有需要時以書面形式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其業務及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的交易的資料，以達致下列目的：

- (a) 令結算公司信納一般規則獲得遵守；及
- (b) 保障中央結算系統的完整性及結算公司的運作。

20.2 監察及調查

20.2.1 進入參與者的辦公室

參與者須准許任何結算公司授權的代表或代理，或參與者須促使其交收代理准許任何結算公司授權的代表或代理，於合理時間內進入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視情況而定）的，辦事處，以便進行調查及確保一般規則獲得遵守。

20.2.2 調查及資料

為了在其認為與其職能有關的任何事項的調查過程中獲取資料，結算公司可：

- (a) 要求參與者提供其或其交收代理所擁有、保管、控制或在其權力範圍內的文件及其他資料，若參與者未能提供該等文件或資料，則可要求參與者就其所知及所信，說明該等文件及資料置放於何處，及為何人所擁有、保管、控制或在何人的權力範圍內；
- (b) 與參與者的任何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或代表會面，並要求該等人士回答問題及給與解釋，或要求參與者提供答案及解釋，並以電子系統或其他方式將該等答案及解釋予以記錄；
- (c) 在給與合理的通知，可要求參與者的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或代表於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回答問題、提供解釋

及/或給與證供。

20.3 參與者的責任

20.3.1 遵守

參與者除須本身遵守外，或視乎情況須促使其所有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或代表，視乎需要而定，遵守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而制定的任何規定。

20.3.2 參與者的行政人員、僱員及代理的操守行為

參與者須對其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代表於其履行職務、工作、接受培訓及作為代理人的過程中所作出的行動、遺漏及操守行為向結算公司負責。就一般規則而言，該等操守行為將被視為參與者的操守行為。

20.4 不當行為

20.4.1 紀律處分的理由

結算公司可就參與者已作出或被合理地相信已作出的不當行為對該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程序。不當行為包括：

- (a) 違反一般規則或參與者協議；
- (b) 未能遵守結算公司不時制定的持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條件或規定；
- (c) 未能遵守任何結算公司具有約束力的決定、規定、條件或指示；
- (d) 未能就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事項（無論該等事項是否與該參與者有關，惟對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的利益有重大影響者）與結算公司合作；
- (e) 任何地方的任何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證監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或審裁處、及/或聯交所、任何自我監管組織、認可的專業團體、海外監管機關或其他執行監察或紀律職能的機關，對其作出不利的裁決；
- (f) 有損中央結算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運作的錯失、延誤或其他行為，或結算公司認為對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的利益或聲譽有所損害的行為；

- (g) 向結算公司提供虛假、誤導或在重要事項上不準確的資料（包括促使其成為參與者的資料）；
- (h) 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或作出不適當的行為而引致或促成其他人士作出本節第(a)至(g)段所述的不當行為；
- (i) 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繳交由結算公司所徵收的罰款，或遵守由結算公司所採取的任何其他紀律處分或處罰；
- (j) 引致結算公司遭受任何紀律處分或引致結算公司違反獲委任存管處的規則的行為；
- (k) 未能提供由與交易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聯交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結算所、監管權力或機構要求的資料（此不當行為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l) 倘若參與者為共同參與者，對於任何其他認可結算所任何到期的應付款項失責，或在該等認可結算所規則下該參與者已發生失責事件；
- (m) 倘若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未能遵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或未能符合維持其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的條件或要求、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12A條、運作程序規則第12節和其他相關的運作程序規則的任何規定，或按其履行責任；
- (n) 倘若參與者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而未能遵守中華通參與者登記準則、或未能符合維持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份的條件或要求、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41章、運作程序規則第10A節和其他相關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規定，或按其履行責任；及
- (o) 如參與者是中華通結算所，但未能遵守任何中華通結算所資格規定或未能符合以維持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任何條件或規定，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42章和其他相關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包括適用於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規定）或按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包括適用於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規定）履行其責任。

20.5 結算公司的紀律處分職能

20.5.1 即決暫停

倘結算公司認為符合中央結算系統或參與者的利益，可即決暫停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或限制其活動或限制其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及設施，而毋須事先通知該參與者。

在該種情形下，結算公司將立即以書面通知參與者，其被結算公司即決暫停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其被限制享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或設施，或其被暫停享用結算公司的任何其他服務或設施（視乎情況而定）。在適當情形下，（例如：倘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被即決暫停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結算公司亦可通知其他參與者。倘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被結算公司即決暫停參與，結算公司亦可要求聯交所暫停(i)該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其為交易所參與者)及(ii)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每名未有在其被暫停進行買賣後立即與另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為聯交所買賣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訂有具約束力、具效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在聯交所繼續進行買賣，無論該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或非結算參與者是否與另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為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訂有具約束力、具效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此外，倘全面結算參與者被結算公司即決暫停，結算公司也可以要求聯交所暫停該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每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

在結算公司對參與者實施即決暫停或限制的五個辦公日內，除非該等即決暫停或限制被撤消，否則結算公司須以書面通知該參與者，說明根據一般規則第 2001 條所列情況引致結算公司須對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並連同一份宣稱引致該情況發生的事實的簡要說明。

受結算公司實施即決暫停或限制的參與者，可在其後十個辦公日內向紀律上訴委員會上訴。

遭即決暫停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儘管遭受暫停處分，仍為參與者，但該參與者不得享用結算公司一般准許參與者使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服務及設施。儘管有上述規定，結算公司擁有絕對的酌情權，可批准遭暫停處分的參與者享用由結算公司所確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的若干服務或設施。

20.5.2 即決罰款及處罰

結算公司可通知所有參與者，由指定日期起，任何違反指定的一般規則之舉將使有關的參與者遭受即決罰款或其他即決處罰。由指定日期起，倘結算公司認定任何參與者違反任何指定的一般規則，結算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該參與者有關其遭受即決罰款及/或其他即決處罰的決定，以及罰款的金額（如有的話）。儘管參與者對實施的

即決罰款的金額提出上訴，罰款必須於參與者收到書面通知後十個辦公日內繳付。

參與者可基於罰款過高及/或處罰過重的理由，對根據第 20.5.2 節而實施的任何即決罰款的金額及/或其他即決處罰提出上訴。

就遭即決罰款及/或即決處罰而提出的上訴，須向由最少三位紀律委員會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提出。

紀律委員會必須於實施即決罰款及/或即決處罰的書面通知的日期後十個辦公日內收到上訴的通知書。該通知書必須載明支持上訴的理由。

紀律委員會就參與者向其提出的有關實施即決罰款及/或其他即決處罰的任何上訴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20.5.3 規則執行團隊

規則執行團隊可對支持進行紀律聆訊的理由予以調查和考慮，並可根據第 20.7.1 節將個案提交結算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或紀律委員會。規則執行團隊將透過其任何一位行政人員處理參與者的紀律問題的個案。該等規則執行團隊的行政人員可根據紀律委員會行使的酌情權，透過律師或大律師，或結算公司的其他任何行政人員行事或出席聆訊。

20.5.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根據第 20.7.1 節，風險管理委員會可接受由規則執行團隊呈交的報告，並決定應否將個案提交紀律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或接獲要求的情況下向規則執行團隊提出其他意見。

20.5.5 紀律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須：

- (a) 就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20.5.5(a)節而作為初審審裁處所作出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及
- (b) 就結算公司根據第 20.5.1 節對參與者實施的即決暫停或限制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

20.5.6 紀律上訴委員會

紀律上訴委員會須：

- (a) 就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20.5.5(a)節而作為初審審裁處所作出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及
- (b) 就結算公司根據第 20.5.1 節對參與者實施的即決暫停或限制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

20.6 委員會的成員

20.6.1 紀律委員會及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結算公司董事會將不時委任紀律委員會成員，並可授權紀律委員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增選若干人士進入委員會，以就任何紀律聆訊或任何上訴聆訊（視乎情況而定）作出裁決。

董事會將不時委任交易結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或增選人士進入紀律上訴委員會。

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同一時間或不同時間就同一個案擔任紀律委員會及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同時，倘個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第 20.5.4 節，提交紀律委員會，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同一時間或不同時間就同一個案擔任紀律委員會、紀律上訴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20.6.2 委員會及各方的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其必須為執業大律師或執業律師或結算公司的公司內部律師）可由紀律委員會任命，並可出席紀律委員會的會議（包括聆訊前的檢討會議）及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會議，以提供任何其認為適當或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要求的法律意見。

法律顧問在某一方缺席的情況下提供的法律意見，須於該方出席的情況下予以複述或以書面通知該方。

就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情況而言，紀律上訴委員會所任命的法律顧問，必須與由紀律委員會所任命者不同。

由紀律委員會及/或紀律上訴委員會進行的紀律聆訊或上訴聆訊中的任何一方（視乎情況而定），可由一位法律顧問（律師或大律師）陪同出席任何此等聆訊，以協助其作出陳詞。除非第 20.6.3 節另有所載，任何此等法律顧問均不得代表該方出席聆訊。

20.6.3 法律代表

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可分別酌情批准出席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聆訊的各方由法律代表出席。

於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以批准任何一方聘任法律代表時，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特別是：

- (a) 指控的嚴重性；
- (b) 是否會有可能涉及任何法律觀點；
- (c) 參與者自己作出陳述的能力；
- (d) 是否可能會出現任何程序上的困難；
- (e) 以合理速度作出決定的需要；及
- (f) 達致公平的需要。

20.6.4 法定人數及增選

紀律委員會的聆訊的法定人數為三人，下列情況除外：

- (a) 聆訊前的檢討可於一位紀律委員會成員面前進行；
- (b) 在得到參與者的同意後，任何紀律聆訊或上訴聆訊均可在不少於兩位紀律委員會成員面前進行或繼續進行；
- (c) 紀律委員會可包括一位增選人士，而該人士就法定人數而言，將可當作一位成員。

紀律上訴委員會的聆訊的法定人數為三人，下列情況除外：

- (a) 在得到參與者的同意後，上訴可在不少於兩位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面前進行或繼續進行；及
- (b) 紀律上訴委員會可包括一位增選人士，而該人士就法定人數而言，將可當作

一名成員

20.6.5 秘書

紀律委員會及紀律上訴委員會均各自有一位秘書，以執行各種行政職能。惟該秘書不得參與審議。

20.6.6 閉門聆訊

紀律委員會及紀律上訴委員會的聆訊均以閉門聆訊方式進行。

20.6.7 大多數的決定

倘於任何時間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對任何裁定、處罰或其他事項並無一致意見，則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以大多數的決定為依歸。倘持不同意見的成員的人數均等，則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以對參與者最為有利的決定為依歸。紀律委員會及紀律上訴委員會並無責任公開其決定乃為大多數作出的決定。

20.7 將個案提交紀律委員會

20.7.1 由規則執行團隊提交

倘規則執行團隊認為有理由相信某一參與者曾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不當行為，且認為將事件提交紀律委員會是適當的，則規則執行團隊可直接向紀律委員會提交個案，或可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該等理由，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決定應否將個案提交紀律委員會。

20.7.2 案情陳述書

當規則執行團隊將載有指控及所依據的主要事實概要的案情陳述書送交紀律委員會的秘書及參與者，個案即屬已提交紀律委員會，而紀律聆訊程序亦由此展開。

20.8 聆訊前的預備工作及聆訊前的檢討會

20.8.1 初步交換證供、答辯及建議指示

於送達案情陳述書後，除參與者承認所有即將獲審理的指控的個案外：

- (a) 規則執行團隊須向參與者送交其打算依據的文件的副本、一份建議傳召的證人（如有的話）的名單以及證人所提出的證供概要；
- (b) 參與者須向規則執行團隊送交書面通知書，說明其就指控打算作出的答辯、其同意並可於聆訊中引述的由規則執行團隊送達的證人（如有的話）的證供、

其同意的文件以及其可予承認的事實；

- (c) 規則執行團隊及參與者須互相向對方送交及雙方均須向紀律委員會的秘書送交載明其將於聆訊前檢討會中尋求的指示，或其認為毋須召開聆訊前檢討會的評估的通知書。

20.8.2 召開聆訊前檢討會

在所有個案當中，除全部指控均已獲得承認的個案及規則執行團隊和參與者均已以書面同意毋須召開聆訊前檢討會的個案外，聆訊檢討會將盡快召開。

20.8.3 聆訊前檢討會的出席者

參與者須由一位董事、行政人員或合夥人或其委託人代表出席聆訊前檢討會，而在紀律委員會的酌情同意及其願意的情況下，參與者可由法律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

20.8.4 紀律委員會於聆訊前檢討會的權力

在聆訊前檢討會中，為對事實和問題作出澄清，及為在聆訊中對該等事實和問題作出公正、有效率及快捷的陳述，紀律委員會可提供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指示及採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步驟。

20.8.5 特別指示

在不限制根據第 20.8.4 節提供指示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紀律委員會可：

- (a) 為聆訊而指定時間和地點以及作出安排；
- (b) 在得到規則執行團隊及參與者的同意後，指示聆訊或聆訊的任何部份以書面陳述方式進行；
- (c) 記錄其中一方的任何供認及對任何一方提出作出供認的任何要求；
- (d) 指示任何一方準備及送交任何供認事實或文件的任何清單或通知書，及指示另一方作出回應；
- (e) 指示任何一方披露及送交任何文件的副本；
- (f) 指示參與者送交一份概括地載述其對任何指控的答辯的性質及其就案情陳述而作出抗辯的主要事項的抗辯書；

- (g) 指示參與者向規則執行團隊提供所有將於聆訊中被傳召的證人的名字，以及該等證人的陳述或其所應提供的事項的概要；
- (h) 為其中一方的任何進一步證供的送交定下時限；
- (i) 延長或縮短時限；
- (j) 發出其認為適當的指令，將聆訊前檢討會延期；
- (k) 更改或豁免遵守第 20.8.1 節或第 20.8.4 節的任何規定或紀律委員會的任何先前指示；
- (l) 指示對任何指控作出修改；及
- (m) 發出支付聆訊前的準備工作或聆訊前檢討會的費用或與其有關的費用的任何指令。

20.8.6 聆訊前檢討的記錄

於聆訊前檢討會作出的指示須存有記錄，各方均可得該等記錄，並於聆訊中予以引述。

20.8.7 未能遵守聆訊前的規則及指示

倘參與者未有遵守第 20.8.1 節或第 20.8.4 節的規定或任何於聆訊前檢討會作出的指示，將不會導致參與者須接受紀律聆訊，惟規則執行團隊可能會於紀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其於考慮所有因素後認為適當的推斷，參與者亦可能因而要對有關費用負責（無論任何指控是否獲得證實）。

20.8.8 紀律委員會擁有的最高酌情權

紀律委員會將不受第 20.8.1 節的規定或任何於聆訊前檢討會中作出的指示所限制，以致無法按根據第 20.8.4 節的規定或任何於聆訊前檢討會作出的指示以外的程序接受證供或進行聆訊。

20.8.9 參與者偏離抗辯陳述書或承認的事項

參與者根據第 20.8.5(f)節的規定而作出的抗辯書可呈交紀律委員會。參與者將不受此等抗辯書，或曾向規則執行團隊或於聆訊前檢討會中承認的事項所限，而無法作出相反或進一步的證供，或撤回此等供認；然而，於該情況下，規則執行團隊可邀請紀律委員會作出，而紀律委員會亦可作出任何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推斷。

20.8.10 同意令

在提交個案直至紀律委員會展開聆訊的任何時間，規則執行團隊和參與者在不損害其其他利益的情況下，可商討一項建議的同意令，並聯合將該同意令呈交紀律委員會審批。

此等建議的同意令須包括：

- (a) 參與者就指控而作出的建議的承認事項；
- (b) 一項紀律委員會有權作出的有關處罰的建議指令；
- (c) 任何有關費用的建議指令；及
- (d) 紀律委員會可根據第 20.9.17 節所規定的格式而發出的建議的書面概要的條款。

倘紀律委員會批准該項建議的同意令或任何雙方同意的變動，紀律委員會須立即發出指令。

除不能提出上訴及同意令和就任何指控而作出的處罰（包括任何要求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作出公佈的規定）即時生效外，紀律委員會發出的同意令與其於聆訊審結後發出的指令有同等效力。

20.9 紀律委員會的聆訊

20.9.1 通知

除於聆訊前檢討會上獲得指示且該指示為各方同意外，參與者將在不少於 10 個辦公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 20 個辦公日）前獲得紀律委員會秘書給予有關紀律聆訊的舉行時間及地點的書面通知。

20.9.2 對指控的書面供認

參與者可以書面供認任何將進行聆訊的指控，並於聆訊前不少於 5 個辦公日向紀律委員會秘書送交任何減輕處罰的要求。

20.9.3 出席

除根據第 20.6.3 節的規定或紀律委員會的任何先前指示外，參與者須由一名董事、

行政人員、合夥人或委託人代表出席聆訊。

20.9.4 缺席聆訊

倘參與者未能出席，紀律委員會可進行缺席聆訊。

20.9.5 聆訊的正常程序

除紀律委員會另行指示外，聆訊的程序為：

- (a) 由委員會秘書宣讀指控，參與者將被問及是否承認每項指控；
- (b) 規則執行團隊將進行陳詞；
- (c) 若任何指控不獲承認：
 - (i) 規則執行團隊將提呈證據及/或傳召證人，參與者可盤問證人，然後規則執行團隊可再行審問證人，而紀律委員會則可向證人發問問題；
 - (ii) 參與者可提呈證據並傳召任何證人，而紀律委員會可盤問、再審問及查問證人；
 - (iii) 於參與者提呈及傳召證據後，規則執行團隊可向委員會發言；
 - (iv) 參與者可向委員會發言；
 - (v) 紀律委員會將進行審議，並宣布其是否裁定每項指控均獲得證實；
- (d) 倘任何指控獲得承認或證實，規則執行團隊須就任何牽涉不當行為的先前裁決（包括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所作的裁決）提供資料；
- (e) 於請求減輕處罰時，參與者可出示證據或提呈證供及/或進行陳詞；
- (f) 紀律委員會將就處罰及費用指令進行審議，並予以公布。

20.9.6 就超過一位參與者而提出的指控

倘紀律委員會認為公正及方便，可同時聆訊就超過一位參與者而提出的指控，並可相應地發出指示。

20.9.7 聆訊的記錄

聆訊須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保存記錄。在第 20.10.7 節規限下，參與者有權在支付紀律委員會所訂定的其認為合理的費用（如有的話）後，取得記錄的錄音或副本。

20.9.8 舉證責任

除本條另有其他規定外，舉證責任將由結算公司承擔。

20.9.9 舉證標準

除非紀律委員會信納於紀律聆訊上提出的證據，證實有人確曾作出所指稱的不當行為，否則紀律委員會將不會作出有關任何不當行為的裁決。

20.9.10 證據及指示

紀律委員會的聆訊程序受到本節及自然公平規則所規限，在此等規限之下，紀律委員會可：

- (a) 接納任何證據，無論該等證據是口頭或是書面的，是直接或是傳聞的，並不要求該等證據必須經過宣誓程序，亦無論其是否會獲得法院接納；
- (b) 發出任何可於審訊前的聆訊中發出的指示，並更改任何已發出的指示；
- (c) 發出所有與聆訊的處理和程序有關，且紀律委員會就確保參與者獲得適當的機會作出答辯及其他事項而認為合適的以及公正的指示。

紀律委員會可接納證據，並可根據與若干人士（根據第 20.3.2 節的規定，參與者須對該等人士的操守行為負責）的任何會面及其所承認的任何事項對參與者作出裁決。

20.9.11 其他機關的定罪及裁決

下列機構對事實的裁決乃有關事實的表面證據：

- (a) 任何在香港以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 (b) 下列任何機構中執行監管或紀律職能的任何委員會或審裁處：
 - (i) 證監會；
 - (ii) 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
 - (iii) 聯交所；
 - (iv) 獲委任存管處；

- (v) 任何自我監管組織或認可專業機構；
 - (vi) 任何海外監管機關；及
- (c) 任何對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從事財經服務行業的人士行使監管或紀律管轄權的其他機構。

任何香港法院對事實的裁決（未有在上訴時或循其他途徑被推翻）乃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據。

任何香港法院作出的刑事定罪（未有於上訴時或循其他途徑被推翻）乃觸犯有關罪行的最終證據。所觸犯的罪行是否構成不當行為，將由紀律委員會決定。

緊接的前兩段所述的對事實的裁決，可由出示經適當驗證副本的判決書或裁決而獲得證明，而任何所述的定罪可經出示定罪證明書而獲得證明。

20.9.12 紀律處分及處罰

在不損害結算公司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就每項參與者承認或已獲證實的指控而言，紀律委員會可不採取任何行動，或採取下列所載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處罰：

- (a) 開除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資格；
- (b) 暫停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 (c)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及期限，限制參與者的活動或限制其使用結算公司（不論就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方面的合資格證券）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 (d) 向參與者徵收罰款；
- (e) 公開譴責參與者（包括其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或代表）；
- (f) 倘紀律委員會裁定參與者的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或代表曾參與不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結算公司提供的服務或設施或損害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的聲譽的行為，可禁止或限制該等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或代表參與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 / 或結算公司提供的服務或設施的活動；

- (g) 將事件通知參與者受其監管的任何監管機關；
- (h) 私下譴責參與者（包括其任何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或代表）；
- (i) 暫停參與者使用任何或全部由結算公司（不論就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方面的合資格證券）所提供的服務及 / 或設施的權利，及/或暫停參與者使用任何或全部其可享用的輔助性服務的權利；及/或
- (j) 採取紀律委員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其他紀律處分。

在任何紀律聆訊結束後，倘紀律委員會對參與者施予開除出中央結算系統外的處罰，而於上訴時，紀律上訴委員會維持原判，則該項處罰於董事會批准對參與者施予開除處罰前將不會生效。

20.9.13 對其他不當行為的考慮

紀律委員會可考慮參與者要求其考慮的書面記錄的且為參與者所承認的任何其他不當行為。

20.9.14 閉門審議

紀律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在各方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審議。

20.9.15 停止聆訊

紀律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費用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停止聆訊。

20.9.16 保留判決

倘紀律委員會保留其判決，須重新召開聆訊，以完成任何程序及採取任何處罰。紀律委員會可以書面將其決定送交規則執行團隊及參與者。

20.9.17 決定的書面概要

當對參與者的紀律聆訊結束後，紀律委員會須向參與者及規則執行團隊送交一份書面概要載明：

- (a) 獲承認的指控；
- (b) 其對任何不獲承認的指控是否得到證實的判決；

- (c) 就其所希望獲得關注的任何事實或事項的裁決或觀點；及
- (d) 任何採取的處罰或有關費用的指令。

20.9.18 費用

除紀律委員會認為（無論個案的結果如何）乃不必的任何費用或開支外，紀律委員會可指令紀律聆訊的任何一方支付其認為合理的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可包括紀律委員會成員的報酬及開支、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於調查、準備及陳述個案時所支付的費用。

此外，倘紀律委員會認為規則執行團隊於開始進行或處理聆訊時曾有不合理的表現，結算公司可被判支付有關費用。

紀律委員會可決定紀律聆訊的任何一方所須支付的費用數額。

所有費用須於送交指令及費用數額的書面通知後十個辦公日內繳付。

20.9.19 生效日期

除第 20.9.12 節的就施行開除處罰所作的規定外，當有關任何指控的上訴通知書已按照該等紀律程序送交後，有關該項指控的處罰及任何涉及費用的指令即行生效，不會因上訴尚待處理而受到影響，惟紀律委員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使處罰及任何涉及費用的指令暫緩生效，直至上訴終結為止。

20.10 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0.10.1 紀律委員會的程序規則適用於紀律上訴委員會

下列適用於紀律委員會聆訊的規則，同樣適用於紀律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 第 20.9.4 節 （缺席聆訊）
- 第 20.9.6 節 （就超過一位參與者而提出的指控）
- 第 20.9.7 節 （聆訊的記錄）
- 第 20.9.14 節 （閉門審議）
- 第 20.9.15 節 （延期聆訊）
- 第 20.9.16 節 （保留裁決）
- 第 20.9.17 節 （決定的書面概要），及
- 第 20.9.18 節 （費用）

20.10.2 上訴時限

- (a)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概要送達參與者後 10 個辦公日內，參與者可向規則執行團

隊及紀律委員會秘書送交上訴通知書而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b) 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可延長上訴時限。

20.10.3 上訴通知書

上訴通知書須載列每項提出上訴的指控、有關每項指控的上訴理由以及一份每項理由所依據的事項的簡要說明。

20.10.4 對一項指控獲得證實的裁決提出上訴的權利

就一項被裁定獲得證實的指控而言，可根據下列理由提出上訴：

- (a) 紀律委員會錯誤引導或處理失當以致違反本節或自然公平規則；
- (b) 紀律委員會的決定為任何合理的紀律委員會所不會作出的決定；及
- (c) 紀律委員會的決定乃根據法律上的錯誤或對一般規則的誤解而作出的。

20.10.5 對紀律處分或處罰提出上訴的權利

參與者可根據紀律委員會採取的處罰或紀律處分過於嚴厲理由，而對任何指控而採取的紀律處分或處罰提出上訴。

20.10.6 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紀律上訴委員會只可根據第 20.10.4 節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就一項指控獲得證實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判以得直。在駁回就裁定一項指控獲得證實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無論是否對處罰提出上訴）時，及就一項指控的處罰而提出的上訴，紀律上訴委員會可批准、加重或減輕紀律委員會裁定的處罰及/或可發出紀律委員會所能發出的任何其他指令。

倘紀律上訴委員會施予或確認由紀律委員會施予的將參與者開除出中央結算系統外的處罰，該項施予或確認的處罰（視乎情況而定）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前不會生效。

20.10.7 紀律委員會聆訊的副本

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將取得紀律委員會的聆訊或聆訊中各方認為需要的若干部分的副本或記錄，並將之送交各方。

20.10.8 只以書面陳詞進行聆訊

倘雙方均以書面向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表示同意，上訴可只以書面陳詞進行。

20.10.9 在其他情況下的上訴聆訊通知

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須給予不少於 10 個辦公日的書面通知，通知參與者及規則執行團隊舉行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20.10.10 撤回上訴

在第 20.10.14 節的規限下，參與者可於聆訊開始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其對任何指控的上訴。在撤回上訴後，有關該項指控的任何處罰（於上訴期間暫停施行）將即時生效。

20.10.11 上訴的指示

紀律上訴委員會可就維持上訴聆訊公平進行而言，給與一切適當的指示。

20.10.12 紀律上訴委員會聆訊的正常程序

聆訊的正常程序如下：

- (a) 參與者將於上訴中首先陳詞，且可在第 20.10.13 節的規限下，出示進一步的證據或傳召進一步的證供；
- (b) 規則執行團隊可作出陳詞答辯；
- (c) 參與者可予以回應。

20.10.13 提呈紀律上訴委員會的證據

紀律上訴委員會須考慮曾提呈紀律委員會的證據，紀律上訴委員會只可在有關任何上訴的進一步證據無法合理地於紀律委員會進行聆訊期間獲得的情況下，聽取或接納該等證據。

20.10.14 生效日期

在第 20.10.6 節的規限下，就任何指控所提出的上訴未有根據第 20.10.10 節的規定而撤回的情況下，當上訴被駁回時，任何由紀律委員會作出惟於上訴期間暫停施行的處罰，將於紀律上訴委員會送交書面概要後生效。在駁回上訴時，若紀律上訴委員會認為適當，可更改任何由紀律委員會作出的處罰。無論上訴是被裁定得直或被駁回，或無論上訴是否已根據第 20.10.10 節的規定被撤回，紀律上訴委員會均可重新評估或確認任何由紀律委員會作出的有關費用的指令。任何由紀律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有關費用的指令，將於紀律上訴委員會送交書面概要後生效。

20.11 公佈及公開譴責

20.11.1 公佈

- (a) 當紀律聆訊結束，無論是基於同意令、或上訴期限屆滿前未有提出任何上訴、或撤回每項指控而提出的上訴或當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有關所有獲承認或證實的不當行為的指控的書面概要已送交時，結算公司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法公佈參與者的名字及第 20.8.10 節、第 20.9.17 節或第 20.10.14 節所述的書面概要（視乎情況而定）。
- (b) 倘根據第 20.9.12 節的規定而發出的指令是不對任何指控採取行動，則不得公布該項指控，而結算公司可公佈一項編輯的概要。

20.11.2 公開譴責

倘結算公司決定公開譴責參與者，可透過下列程序進行：

- (i) 向參與者、聯交所、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證監會、其他監管機關或有關法定機構發出書面通函；
- (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參與者傳遞電子訊息；
- (iii) 在結算公司的內部刊物、通訊等發表；或
- (iv) 在報章等發表。